

民间借贷丛书

主编
戴建志

民间借贷

案件 100 例

fj

法律出版社

民 间 借 贷 案 件 100 例

法 律 出 版 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案件 100 例 / 戴建志主编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1998. 9
(民间借贷丛书)
ISBN 7-5036-2516-3

I. 民… II. 戴… III. 借贷, 民间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D923.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81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180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 话/63266794 63266796

出 版 声 明/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书 号: ISBN 7-5036-2516-3/D · 2131

定 价: 13.50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代序

“民间借贷丛书”是一套学术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重的普及读物，其设篇立章是按照一般读者循序渐进了解有关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的要求划分的。丛书共分为三册，即民间借贷法律实务、民间借贷案件 100 例和民间借贷法律问答。

说该丛书具有一定的学术性，是因为目前为止我们尚未有一部专门研究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的书籍，而在实践中，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作为民间融资的一种方式，愈来愈被广泛使用，所以很有必要有这样一套丛书，为尚未健全的民间借贷法律理论缕出一个头绪，划出一个轮廓。

说该丛书具有一定的知识性，是因为它紧紧围绕有关民间借贷法律问题展开分析论述，给人以尽可能比较完整的、专门的法律知识结构。由于编撰者大都是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多年从事司法工作，谙知民间借贷成讼的症结所在，故下笔有因，富有针对性，所阐述的法律问题是实际生活中民间借贷运作应该了解的基本知识。

说该丛书具有一定的可读性，是因为它多层次、多角度地论述问题，为读者理解法律提供了便利。由于民间借贷本身的广泛性、民间性，故编撰者除力求文字通俗易懂外，还在体例上作了精心策划：既有相关的法律理论，又有选择于司法实践的真实案例；为追求完美，惟恐有漏，编撰者还采取问答形式，将来源于实际生活的问题，予以缕析，弥补或缺。

447159107

当然,这套丛书在理论上还有进一步开掘的地方,例如应设置民间借贷纠纷的行政管理一章。尽管如此;我还是向读者推荐这套丛书。据人民法院有关统计资料表明,民间借贷案件每年呈上升趋势,在有些地区甚至仅次于离婚案件,民事审判庭收案总数第二。在这种情况下,编撰者能在短时间内推出这套有质量的丛书,对我国司法实践无疑会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这是我愿意为其作序的初衷。

王利明
1997年8月5日

主 编 戴建志
副主编 汪治平 郭泽华 刘志兵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龙华 方 芳 江梦榕
李相如 陈兴德 金 伟
贾柏岩 高绍安 刘金波
陈 朗 崔玉林

民间借贷丛书

民间借贷法律实务

民间借贷案件100例

民间借贷法律问答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民之间借贷案例评析

近亲借款无借条 间接证据能认定	(1)
本金部分已偿还 借据未变不重算	(2)
借款利息应合法 超过部分不保护	(4)
为他人借款自己立借据 应负还款责任	(5)
谁是本案合格原告?	(7)
周某诉冯某等债务案	(11)
张某诉谷某、戈某债务案	(13)
陈某诉郭某借贷纠纷案	(15)
借据二易其主 债权随之转移	(18)
增加借款利息的口头协议应受法律保护	(21)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而增加的债务不负保证责任	(24)
因保证人的行为造成保证合同无效的,保证人也应依法承担责任	(26)
以借款人名义借款 借款人不承认的由行为人负担还款责任	(29)
当事人借款用于赌博应予以民事制裁	(32)
吴某诉高某借款纠纷案	(34)
王某诉刘某借款纠纷案	(37)
孙某诉戴某债务纠纷案	(42)
民间借贷约定无息迟延偿付应加迟延期间的法定利息	(45)
借款债务应从遗产中扣除	(47)

夫妻一方借款用于共同生活需要的,应以夫妻共	
同财产抵偿债务	(50)
王某诉武某返还借款纠纷案	(53)
代人借款应负完全偿还责任	(56)
王某诉余某追索欠款案	(59)
这种债权能保护吗?	(61)
林某与吴某、郑某借贷、保证纠纷案	(63)
高技术揭开欠条的真伪	
——龚某诉戴某借款纠纷案	(68)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	(70)
蔡某诉顾某借贷案	(73)
王某能否作为本案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75)
借款担保纠纷案	(78)
刘某诉李某、何某合伙借贷案	(80)
此笔借款被告应负责偿还	(82)
邵某诉朱甲借贷案	(85)
杨某诉李某欠款纠纷案	(87)
林某诉陈某非法借贷案	(89)
阮某的借贷纠纷案	(92)
超过诉讼时效,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亦应受法律	
保护	(95)
李某等与吴某、吴甲借贷纠纷案	(98)
借款人将借款转让他人使用的,不能免除清偿责任	
	(103)
以利为本,计算复利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106)
朱某诉王某借贷纠纷案	(110)

李某诉张某、王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113)
李某与田某债务纠纷案	(118)
名为合伙实为借贷	(121)
此借款应由谁来偿还	(123)
郁某诉余某、袁某借贷纠纷案	(125)
代人出具借据应承担保证责任	(130)
名为集体,实为个人的借款应当由个人承担还款 责任	(134)
重新达成延期还款协议,未经担保人同意的,保证 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137)
刘某诉邹某借贷纠纷案	(139)
该抵押担保无效	(142)
合法借贷受法律的保护	(144)
没有借贷证据,法律不予保护	(147)
非金融机构办理借贷业务其行为无效	(151)
未经所有权人同意,抵押、转让存单的行为无效	(155)
债务人变卖已设定抵押的房屋行为无效	(159)
抵押物转让是否有效	(161)
是个人之间还是单位向个人借款?	(166)
举证不力,应承担败诉后果	(169)
合伙做生意,应按约定承担亏损责任	(171)
证据不真实,借贷关系不应认定	(173)
未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行为无效	(176)
当事人在借款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流质条款无效	(179)
将信用社贷款转借他人违法	(182)
个体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不宜一概确认无效	(184)

谢某诉王某债权转让纠纷案	(187)
邹某诉天星歌舞厅借贷纠纷案	(192)
第二部分 公民与企业(单位)之间借贷案例评析	
刘某诉安定砖厂、第三人信某追索欠款案	(196)
在审理借贷案件中,对于重复计利不能一概不予支持	(199)
杨某诉齐齐哈尔市某造纸厂借贷纠纷案	(202)
李某诉海颐工艺美术加工厂借贷案	(206)
原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借款由谁归还	(208)
李某诉河西区蔬菜批发站、万发百货供应站借贷纠纷案	(213)
闻某诉美食娱乐城、丰汇发展总公司债务纠纷案	(215)
一起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引出的思考	(218)
钱某诉陈某、海门县长江玩具加工厂返还借款案	(223)
泉州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公司诉吴某借贷纠纷案	(228)
赵某等 11 个农户诉村委会返还集资款案	(231)
任某等 29 名教师诉温城小学、温泉镇第一初级中学欠款纠纷案	(235)
此案应为借贷法律关系	(237)
丁某诉桐柏县物资综合实业开发公司、桐柏县物资局借款纠纷案	(241)
刘某诉韩某退还转兑金赔偿损失案	(245)
债务应由出具公章者偿还	(248)
第三部分 企业(单位)之间借贷案例评析	
非法担保应承担责任	(250)
邮电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非法借款	(252)

企业之间相互借贷危害分析.....	(254)
企业之间借款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257)
以企业名义借款其责任由个人承担.....	(260)
非法借贷应受法律制裁.....	(263)
某工业公司上诉某烟酒公司债务案.....	(266)
名为合作建房,实为无效借贷	(270)

第一部分 公民之间借贷案例评析

近亲借款无借条 间接证据能认定

[案情]

原告：常某，女。

被告：王某，男。

原告常某系被告王某的岳母。1994年4月25日，被告王某与原告之女刘某恋爱期间，在未婚妻的陪同下向岳母借款3000元，以偿还被告所欠汇水乡农金会的借款。同年8月15日，被告又因购买摩托车向岳母借款2000元，两次共借款5000元，均未出具借据，只有刘某在场，无其他旁人作证。同年10月，被告与原告之女结婚后，夫妻关系不好，其妻刘某外出打工。1995年6月基层调解组织在调解其家庭矛盾时，原告便提出被告借款之事，要求被告偿还5000元后才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被告当时未否认此事，但也未偿还借款。后来，由于原告之女未与被告和好，故被告否认了借款之事。为此，原告诉至法院。在诉讼期间，被告王某为了否定原告起诉的事实，贿买他人作伪证，并将汇水乡农金会的偿还借款凭证和记帐簿的日期改动，（法院核实后依法对被告和证人罚款）。

该案虽无直接证据，但有充分的间接证据。经请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可以认定被告借款事实。故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如数偿还原告常某借款5000元。被告接到判决后，未提出上

诉，该案已圆满执行。

[评析]

在我国农村的民间借贷中，由于双方相互信任，特别是在双方有一定的亲戚、朋友关系的借款中，不仅不计利息，而且未出具借据，这种现象在农村较为普遍。本案中，原、被告属近亲关系，虽无借据，缺乏直接证据，但有一些间接证据，如参加调解纠纷的干部多人作证，原告提出借款之事，被告未否认此事；再加上被告贿买他人作伪证和改动偿还借款日期的事实。故根据实际情况，可依法判决由被告还款。

从此案中也告诫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民间借贷不管是亲戚，还是朋友，虽然双方都相互信任，但在借款时，还应出具借据为好。这样，对出借人而言有利于将来行使追索权，免除借款人拒不认帐的忧虑，从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得到保护；对借款人而言，明确了自己应尽的义务，不至于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对人民法院而言，有利于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公正准确裁判。

(案例提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本金部分已偿还 借据未变不重算

[案情]

原告：蒋某，男，43岁，农民，住湖南省衡阳县金兰镇。

被告：雷某，男，40岁，司机，住湖南省耒阳市哲桥镇。

1994年4月，被告雷某驾车运煤至衡阳县金兰镇销售，不幸将房屋及电杆撞倒而被扣车。同年5月20日，被告向原告蒋某借款4400元，被告雷某向原告蒋某出具了借条，约定月息21‰。同年6月和7月，被告共偿还2000元，但是还款时未变更借据，原告也未出具收据给被告。原告蒋某在起诉时，仍以借条上的4400元起诉，并要求被告支付该款资金利息。在庭审中，有证人刘某代被告转交2000元的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已偿还2000元，虽未变更借据，也未叫原告出具收据，但有证人作证，故依法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欠下的2400元的本金及利息，并由原告承担部分诉讼费。双方当事人均已服判。

[评析]

借钱给借据，还钱要收条，这本是常理。可是，在民间借贷中，一些人往往因为种种原因忽视了这一点。借据、收条看似简单，特别是在所谓熟人、朋友间似无必要。但借据、收条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法律意义，它们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也就是说，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从而证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有无。由于人们伦理道德水平的差异，一些人并不能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不信守自己的诺言。因此，民间借贷中，向别人借款出具的借据在还款时一定要收回，至少应当要一张收条。本案被告还款时未要回借据，也未要收条，如若没有证人证明，他只能还双份的钱了。古人尚且“恐空口无凭，立字为据”，在依法办事的今天，更应当重视证据的作用。

(案例提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借款利息应合法 超过部分不保护

[案情]

原告：王某，男，41岁。

被告：邱某，男，47岁。

被告：唐某，男，47岁。

被告邱某于1994年承包衡阳县鲁陂采石场，同年6月底，该采石场被水淹没，急需资金恢复生产。经他人介绍，被告唐某向该采石场投资5万元，并与邱某签订了联合经营合同。同年10月，被告邱某因扩展场地增加投入资金，便向原告王某借款2万元，期限1年，到期偿还本金并加倍给付红利，由被告唐某负责担保。该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邱某未按约定偿付原告的本金及利息。为此，原告于1997年4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邱某偿还本金2万元和红利4万元，被告唐某负连带责任。

该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按月利率21‰计付利息，由被告邱某支付原告王某本金及利息3.1万元，被告唐某负连带清偿责任。

[评析]

本案事实清楚，被告邱某向原告王某借款2万元，约定期限1年、利率200%；被告唐某为被告邱某的保证人。除利率外，当事人并无争议。尽管200%的高利率是当事人自己约定

的,是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息最高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本案中,原告借给被告2万元,一年即付利息4万元,超过银行借款利率的11倍,对超过部分法律不予保护。人民法院依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当事人只对利率有争议,而原告愿意降低利率,被告愿意支付合理利息,因而,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有利于双方争议的解决,有利于案件的执行,既没有支持原告不合法的高利要求,又使被告承担合理利息。

(案例提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为他人借款自己立借据 应负还款责任

[案情]

原告:邓某,男,46岁。

被告:易某,男,33岁。

被告:王某,女,43岁。

被告易某因与谭某合伙购车需要资金,由于谭某资金不足,被告易某于1994年4月以自己的名义向原告邓某借款12000元,在借据上约定月利率21‰,半年内归还,并由被告王翠英在借条上签字担保。半年过后经几次催收无效,原告于1997年5月20日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本息21398元。